

附件1: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DZ3、DZ4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②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或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原有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仍处于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视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DZ3、DZ4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DZ3、DZ4

业 绩 要 求
<p>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成功独立完成过以下业绩之一：</p> <p>①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5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10km。</p> <p>②类似工程路基或边坡养护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累计合同额不少于2000万元。</p>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独立”指非联合体形式完成，即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不予认定。业绩金额以合同价或结算价为准。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标段里程应为标段实际主线里程。

2. 完成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DZ3、DZ4

信 誉 要 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标段：DZ3、DZ4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 <u>不少于1个</u> 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工作岗位。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DZ3、DZ4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地质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注：

1. 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DZ3、DZ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1.0m <sup>3</sup>	台	2
2	炮机	200以上	台	1
3	拖车	15t以上	台	1
4	载重汽车	15t以上	台	4
5	洒水车	10m <sup>3</sup> 以上	台	1
6	吊车	30t以上	台	1
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m <sup>3</sup> 以上	台	2
8	潜孔钻机		台	4
9	履带式潜孔钻机		台	2
10	注浆设备		套	1
11	空压机		台	1
12	灰浆搅拌机		台	1
13	发电机		台	1
14	防撞缓冲车		台	2
15	背负式电动振动棒	≥600W	台	2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中标人不得以此要求索赔。

附件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7分</p> <p>主要人员（B）：0分</p> <p>其他因素（D）</p> <p>财务能力：0分</p> <p>业绩：3分</p> <p>履约信誉：10分</p> <p>第二信封报价（评标价）的分值（C）：</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80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p> <p>(2) 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b>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1-下浮率）</b>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下浮率有效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8款。</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b>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b></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b>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7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1.2~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交通组织	1分	<p>(1) 交通组织方案科学可行，交通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管理措施得力，能有效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0.8~1分；</p> <p>(2) 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可行，有建立交通组织机构健全，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高速公路营运畅通，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交通组织的要求，得0.6~0.8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0.6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1.6~2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1.2~1.6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1.2分。</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2)	主要人员	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分	/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分	/
2.2.4(3)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80 + 偏差率 × 100 × 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0分	/	
		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内成功独立完成：</p> <p>（1）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每增加1个标段（标段里程不少于5km），加0.3分，最高加分1.2分。</p> <p>（2）类似工程路基或边坡养护工程合同额累计每增加1000万元，加0.3分，最高加分1.2分。</p> <p>备注：业绩最高加分1.2分，可使用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或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业绩。</p>	
		履约信誉	10分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p>

<p>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原系统名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1.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1.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a.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b.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

	1. 3. 5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 2. 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 2. 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 2. 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 2. 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当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9人单数的情形时，采用方式一计算；当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时，采用方式二计算。 方式一：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6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 65（最高分）、5. 88、5. 11、4. 90（次低分）、4. 55（最低分）、4. 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6. 65-4. 55=2. 1、次大差值为6. 65-4. 90=1. 75。 方式二：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 5. 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 5. 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 6	3. 6. 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 6. 3 项： 3. 6.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

	<p>部门依法处理。</p>
<p>3.9</p>	<p>增加3.9.3-3.9.7项：</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两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附件3: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

###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2025年仁新管理处所辖高速公路段的巡检通道完善工程及地质灾害防御提升工程施工 DZ 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